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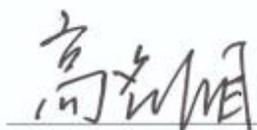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2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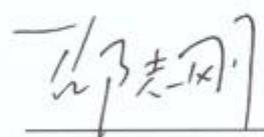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志刚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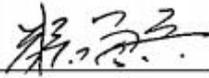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